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邢海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董事杨振宪先生、独立董事史玉强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于

巨潮资讯网站的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郭俊凯先生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郭俊凯先生的报告，认为 2020 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认为 2020 年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违规违纪问题。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253,905.2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9,140,429.53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27,320,431.29 元。

公司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1,943,475 股剔除截至报告披露之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3,000,000 股后的股本 528,943,47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8,992,039.0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持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新产品、新业务的快速推广，公司拟通过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使用金额根据公司实际运营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邢海平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的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前海汇金向其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额度 4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21-044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拟为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业务等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止，最终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的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用，担保费用按照实际担保额度的 0.5% 到 1%收取，担保期限将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预计公司向邯郸建投支付担保费人民币不高于 2,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号）。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邢海平先生、杨振宪先生、郭俊凯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及对外投资资金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拟向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本次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0%，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在上述额度及审议利率范围内，具体每笔借款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邢海平先生、杨振宪先生、郭俊凯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3,269,709.41 元，收回或转回 2,221,034.99 元，将合计减少公司 2020 年度营业利润 41,048,674.42 元。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税前），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5 万元（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组织绩效考核方案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年薪与超额业绩绩效奖励相结合的薪酬计算原则核算确认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全年薪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总体经营目标、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职务及考核指标等综合因素，制定了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郭俊凯先生、杜彦晖先生回避表决。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融资租赁一售后回租项目，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 2 年，由公司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名吉彩彬先生为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 110 万元人民币（含控股子公司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做好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再融资简易程序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具体授权事项如

下:

(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③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10）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和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③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和限售等相关事宜，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④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⑤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⑥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⑧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⑨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

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再融资简易程序政策发生变化时，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再融资简易程序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⑩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修改董事会职权范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和登记为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章程修订对照说明》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1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吉彩彬先生

1984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沈阳大学经济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任职履历：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河北安信税务师事务所任审计职务；2011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河北天宝制漆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职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任内控审计主管职务；2020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内审部工作。

截止目前，吉彩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